

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人民政府（本级）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镇（街道）机构设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綦江委办发〔2019〕3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赶水机构设置方案。

（二）机构设置

1.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机关文秘、保密、政协、武装等工作。承担档案、机要保密工作；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党委、政府名义发布的公文；负责督促检查镇党委和政府各项决议以及领导指示贯彻落实情况；负责政务公开、政务咨询、政务代办、审批服务、两办信息的牵头工作；负责镇党委和政府的日常事务、后勤、机关事务管理等工作，协调各办公室之间的工作关系。

2.党群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建、纪检、宣传、统战、编制、人事、民宗侨台、群团、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村（社区）工作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工作；管理离退休干部、村（社区）干部；

做好调研、信息、志愿者服务活动工作；负责统筹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等工作。

3.人大办公室：负责宣传贯彻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推进基层民主和法制建设；组织本辖区人大代表开展各项活动，联系人大代表，负责征求、收集、整理、答复人大代表对镇（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督促相关综合办事机构和事业单位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区人大来文来函的联络、办理；负责人大综合文字材料的起草；承办本区域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4.经济发展办公室(统计办公室、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经济发展规划、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职责。负责农业、工商贸、旅游、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负责经济发展规划与指导、乡村振兴、农业结构调整、农村经营管理、经济社会统计、扶贫开发等工作；指导企业管理、生产、经营、技术改造和职工业务培训；抓好农村市场、商业网点等建设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及行政管理工作。

5.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卫生健康办公室）：主要负责民政、退伍军人事务管理、教育、卫生、计生、文化、体育、社会救助、残疾人事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职责。做好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优抚救济、劳动就业、残疾人事业等工作；指导实施村（社区）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负责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工作。

6.平安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法制、信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宣传贯彻执行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稳定、信访、防范和处理邪教等工作及落实各项措施，负责人民调解等工作；承担重点地区整治、铁路护路、视频监控、禁毒、禁种铲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7.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主要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农村环境整治等职责。负责村镇规划、村镇建设、公路建设、环境保护、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农村环境整治等工作；承担生态文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辖区内廉租住房的申报受理，辖区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工作；牵头负责辖区范围内违建整治工作；承担建筑施工安全、房屋安全、地灾防治工作；服务辖区内重点项目建设。

8.财政办公室：主要负责财政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负责财政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村级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协助内审等工作；负责财政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各类税费征收管理等工作。

9.应急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负责承担辖区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对本镇企事业安全生产单位行使督查、考核等综合监管式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配；承担公共应急事件、各类救灾抢险工作；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油库等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并进行日常监管。

10.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要负责集中行使依法授权或委托的农林水利、规划建设、环境保护、卫生计生、文化旅游、民政管理等领域的行政执法权。负责宣传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在上级法制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本辖区内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工作制度，明确执法范围、执法权限、执法方式等。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筹运行。

二、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4 年度收入总计 5839.98 万元，支出总计 5839.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1.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5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82 万元，增长 7.0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1.13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1.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5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7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7.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5.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238.24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683.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36.1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23.07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03.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645.42 万元。

2.收入情况。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01.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1.90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9.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71.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01.45 万元，占 100.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53 万元。

3.支出情况。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839.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5.82 万元，增长 7.0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本支出 1461.04 万元，增加 58.00 万元；项目支出 4378.94 万元，增加 327.82 万元；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601.45 万元,较去年增加 181.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4.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5839.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85.8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2.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7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74.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9.53 万元,降低 1.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公用经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19.05 万元,增长 4.15%。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本年度提升人员待遇在 10 月增加资金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8.53 万元。

2.支出情况。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12.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4.39 万元,增长 2.12%。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61.1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51.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5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70.7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17.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25.4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0.45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645.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36.16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27.4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减少 23.1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03.5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645.4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85.85 万元，增长 11.74%。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存在差异，本年度人员经费保障提升及农业项目建设增加。

3.结转结余情况。2024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收支平衡，无结余。

4.比较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0.87 万元，占 26.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63.31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00 万元，占 1.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原因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428.11 万元，占 7.7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2.42 万元，下降 14.5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4）卫生健康支出 74.81 万元，占 1.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0.88%，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5）节能环保支出 170.29 万元，占 3.0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0.2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6）城乡社区支出 313.50 万元，占 5.6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8.27 万元，下降 37.8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7）农林水支出 2326.41 万元，占 42.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00.40 万元，增长 42.3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80 万元，占 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9）住房保障支出 264.57 万元，占 4.8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76.19 万元，增长 66.6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1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5.27 万元，占 1.7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59 万元，增长 34.2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11）公共安全支出 51.50 万元，占 0.9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12) 交通运输支出 236.16 万元，占 4.2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289.67 万元，下降 84.5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13) 其他支出 27.43 万元，占 0.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4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跟实际支出差异大，预算金额不够准确。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61.0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15.2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9.31 万元，上升 6.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提升人员待遇，基本工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保险、津补贴、绩效等经费。公用经费 245.8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4.40%，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大致与上年持平，支出合理。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机构运行需要的接待、会议、办公、邮电等费用。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37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1.43 万元，上升 486.09%。本年支出 37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增加 271.43 万元，上升 486.09%，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 187.23 万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50.56 万元、基础设施

建设和经济发展增加 38.00 万元、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 4.36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25.63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合理，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0.39 万元，上升 68.18%，主要原因是行政机关公务车老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导致“三公”经费支出整体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境情况。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境情况。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公务车。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并未购买公务车。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并未购买公务车。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2.3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8.26 元，增长 58.7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日渐老化，保养费用增加，导致运行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 3.30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公务接待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一致，主要原因是预算金额与实际相符。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2.13 万元，上升 182.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上升。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120 批次 21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4 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70.0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4.5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5.1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厉行节约，减少会议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 万元，增长 66.5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增加导致培训费用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5.8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运行需要的公用经费及人员经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1.31 万元，下降 4.4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8.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9.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19%。主要用于采购电脑、打印机等资产及购买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19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项，涉及资金1705.21万元。项目实施资金计划到位、资金开支依据合规合法、财务资金使用合理、严格执行监管制度。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绩效目标自评表(例)

2024 年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1022T000000130966-遗属补贴		
主管部门	407-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407001-重庆市綦江区赶水镇人民政府 (本级)
资金总额(万元)	24	项目属性	新增
项目起始时间	2022 年	项目终止时间	长期
项目概况	死亡的干部家属，生活困难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遗属补贴及时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性质	度量单位	权重
绩效指标			完成年限	1	≤	年	40
			保障金额	24	=	万元	20
			是否保障遗属正 常生活		定性		20
			保障金额	24	=	万元	5
			每人能享受金额	1000	≥	元	5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

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772223

